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54011雲林縣四湖鄉湖西村中山西
路44號

承辦人：蔡東杰

電話：05-7874986#225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dxtongja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四鄉殯宗字第11316001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YP00384_1_28113824022.pdf、113YP00384_2_28113824022.pdf、
113YP00384_3_28113824022.pdf、113YP00384_4_2811382402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「雲林縣四湖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及增訂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條文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允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及雲林縣四湖鄉民代表會113年5月17日四鄉代議字第113020002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殯葬宗教管理所

